

經濟部公告

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13 日

經貿字第 10704600690 號

主 旨：預告修正「辦理推廣貿易業務補助辦法」第三條、第四條。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經濟部。
- 二、修正依據：貿易法第二十條第一項。
- 三、「辦理推廣貿易業務補助辦法」第三條、第四條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國際貿易局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www.trade.gov.tw>）首頁之公告欄及經濟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草案預告論壇（網址：<https://law.moea.gov.tw/DraftForum.aspx>）（或由「經濟部全球資訊網首頁／資訊與服務／法規服務」可連結本網頁）。
- 四、為使受補助單位有充裕時間可提早規劃並研提 107 年度第 2 次補助公司或商號參加海外國際展覽計畫，爰有定較短公告期間之必要，對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 14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 (二) 地址：台北市湖口街 1 號。
 - (三) 電話：(02)23977328。
 - (四) 傳真：(02)23224383。
 - (五) 電子郵件：boft@trade.gov.tw。

部 長 沈榮津

辦理推廣貿易業務補助辦法第三條、第四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辦理推廣貿易業務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一日訂定發布施行迄今，歷經十三次修正，最近修正日期為一百零六年十月六日，茲為配合實際業務需要，爰擬具本辦法第三條、第四條修正條文，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為鼓勵廠商運用政府資源，爭取國際會議在臺舉辦，放寬國際會議之定義。（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為配合政策，增列未具出進口實績之公司、商號，例如新創事業及拓展新南向市場之農業業者等，亦得申請補助。（修正條文第四條）

辦理推廣貿易業務補助辦法第三條、第四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國際展覽：指國外直接參展廠商數達百分之十以上或來自六個以上國家或地區之商展。</p> <p>二、國際會議：指與會人員來自三個以上國家或地區且與會人數一百人以上，其中外國人士達三十人以上之會議。</p> <p>三、國際經貿會議：指與會人員來自四個以上國家或地區，或來自三個以上國家或地區且與會人數三十人以上之會議。</p> <p>前項計算國外直接參展廠商數，不計入代理商；計算國家或地區數，不計入舉辦地主國；計算與會人數，計入舉辦地主國人員。</p>	<p>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國際展覽：指國外直接參展廠商數達百分之十以上或來自六個以上國家或地區之商展。</p> <p>二、國際會議：指與會人員來自三個以上國家或地區且與會人數一百人以上，其中外國人士占百分之三十或達五十人以上之會議。</p> <p>三、國際經貿會議：指與會人員來自四個以上國家或地區，或來自三個以上國家或地區且與會人數三十人以上之會議。</p> <p>前項計算國外直接參展廠商數，不計入代理商；計算國家或地區數，不計入舉辦地主國；計算與會人數，計入舉辦地主國人員。</p>	<p>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二項未修正。</p> <p>二、為鼓勵廠商運用政府資源，爭取國際會議在臺舉辦，放寬國際會議定義中對外國人士之認定，爰將第一項第二款酌作修正。</p>
<p>第四條 本辦法之補助對象如下：</p> <p>一、臺灣區級工業、輸出業同業公會、省(市)、縣(市)級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p> <p>二、前款以外其他辦理貿易相關業務之非營利社團法人、財團法人及社會團體。但本辦法另有規定非營利社團法人、財團法人及社會團體不限辦理貿易相關業務者，不在此限。</p> <p>三、大專院校及學術機構。</p> <p>四、辦理輸出保險之金融機構。</p> <p>五、公司或商號。</p> <p>前項第五款之補助對象，應符合下列資格：</p> <p>一、依出進口廠商登記辦法向貿易局登記之公司或商</p>	<p>第四條 本辦法之補助對象如下：</p> <p>一、臺灣區級工業、輸出業同業公會、省(市)、縣(市)級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p> <p>二、前款以外其他辦理貿易相關業務之非營利社團法人、財團法人及社會團體。但本辦法另有規定非營利社團法人、財團法人及社會團體不限辦理貿易相關業務者，不在此限。</p> <p>三、大專院校及學術機構。</p> <p>四、辦理輸出保險之金融機構。</p> <p>五、公司或商號。</p> <p>前項第五款之補助對象，應符合下列資格：</p> <p>一、依出進口廠商登記辦法向貿易局登記之公司或商號。</p> <p>二、於貿易局規定期間內具有出進口實績。</p>	<p>一、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三款未修正。</p> <p>二、為配合政策，鼓勵新創事業及拓展新南向市場之農業業者等爭取商機，增列公司、商號得不具出進口實績之規定，爰將第二項第二款酌作修正。</p> <p>三、現行條文第二項第四款已移列第二款爰配合刪除。</p>

<p>號。</p> <p>二、於貿易局規定期間內具有出進口實績，且無推廣貿易服務費之欠費紀錄。但貿易局配合政策另有公告者，不在此限。</p> <p>三、自申請日起算前一年內未受暫停出進口處分。</p>	<p>三、自申請日起算前一年內未受暫停出進口處分。</p> <p>四、繳交推廣貿易服務費且無欠費紀錄。</p>	
--	---	--